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虞丽新_____

唐建荣_____

秦 舒_____

年 月 日